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肖胜方

2025 年，本人担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肖胜方，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一级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历任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届特约监督员、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一届特约监督员。现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广东省律师协会会长、广东省法学会副会长、广东省法官遴选委员会委员、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主任；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独立性说明

经自查，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及行使职权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4 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报告共 88 项。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在会议召开前，认真阅读会议议案等资料，会议期间，认真听取有关议案的汇报，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背景，独立、客观、审慎地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表决，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发挥了积极有效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 2025 年度具体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次数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请假	
肖胜方	14	13	10	1	4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本人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无异议，均投出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共参与审计委员会 5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审议议案共计 41 项。本人凭借专业的知识和经验，对财务报告、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认真审阅，认为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支撑。

3.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对相关议案提出了客观的意见，负责、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充分发挥了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师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审计工作情况，参加了审计沟通会，认真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度审计工作进展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年审关注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履行了独立董事在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的监督职责。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参加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面对面沟通交流，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能够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日。充分利用参加现场董事会、股东会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有效沟通，对重大事项保持关注和了解，真实、全面掌握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情况。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支持独立董事履职工作。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支持，能够按需提供相关资料，协助本人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审议了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司收购海港商旅 100% 股权及相关资产等关联交易事项。本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行为合理，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在相关议案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董事会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了《关于控股股东修改同业竞争承诺函的议案》，并在上交所网站进行了单独披露，此次变更承诺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时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和监督，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运行情况。

（四）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

计机构。本人认为信永中和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能够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和财务管理给予公正监督和指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经审阅候选人的相关资料及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公司提名、选举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和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的薪酬情况以及薪酬与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等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综合考虑了行业水平、公司业绩、个人贡献等因素，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具有合理性和激励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秉持谨慎、勤勉、忠实原则，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履职尽责，积极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

有价值的意见与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持续发挥专业与经验优势，紧密关注行业与公司动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规范运作提供更多合理建议，进一步保障公司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overlapping loops and lines.

2026年4月9日